

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

壹、目的

聯合相關機關加強高風險性工廠安全檢查，檢視是否符合相關安全法令規定，並瞭解其化學品使用與配置供災時應用，及輔導其強化自主管理，以減少災害發生。

貳、辦理機關

- 一、規劃機關：內政部
- 二、協辦機關：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
- 三、辦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實施對象

本計畫高風險性工廠如下：

- 一、印刷電路板(PCB)生產工廠。(優先辦理)
- 二、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 三、總樓地板面積達 1,000m² 以上，且致災時恐造成搶救困難之工廠。
- 四、勞動檢查法授權訂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所稱甲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 五、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毒化物大量運作或核有許可證之運作廠家(依公告毒化物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必要列入聯合檢查之工廠(例如曾發生重大事故、有重大違規事項等)。

肆、辦理期程

於本計畫函到日起半年內完成實施對象工廠檢查，如因轄內家數過多，必要時得延長之。

伍、辦理方式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所轄建管、工業、環保、勞檢及消防機關研商轄內列於本計畫之高風險性工廠，並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排定檢查順序及日期。

二、檢查重點：

- (一)建管部分：有無違反建築管理法令規定。
- (二)工業部分：危險物品申報是否落實。
- (三)環保部分：有無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
- (四)勞檢部分：有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化學品是否依規定標示。
- (五)消防部分：有無違反消防相關法令規定。
- (六)檢查結果：

- 1. 檢查結果有缺失部分，由相關機關依法處分，並自行列管至改善為止。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附件格式函報執行成果；無法執行完成者，亦請將已執行情形函報，並說明預定完成日期，並於完成後再次函報。

陸、其他事項

- 一、請相關部會督導所屬輔導轄管工廠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並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之固定處所；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將化學品位置資訊納入火災搶救計畫。
- 二、請相關部會督導所屬輔導轄管工廠檢討廠區危險因子，納入業管緊急應變計畫，並加強全廠員工演練，提升自主管理。
- 三、請相關部會協助及督導本計畫推動，並列入相關業務年度考核計畫。
-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政府 執行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執行結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結果填列方式	高風險性工廠家數	完成檢查家數	建管部分檢查結果			工業部分檢查結果			環保部分檢查結果			勞檢部分檢查結果			消防部分檢查結果			輔導完成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家數
			合格家數	不合格家數	已完成改善家數	合格家數	不合格家數	已完成改善家數	合格家數	不合格家數	已完成改善家數	合格家數	不合格家數	已完成改善家數	合格家數	不合格家數	已完成改善家數	
全部家數(含PCB)																		
單列PCB家數																		

- 一、高風險性工廠家數：係指地方政府依本計畫邀集所轄相關機關研商後所列之高風險性工廠總數。
- 二、不合格家數計算：係指該一家工廠檢查結果有一項或數項不合規定，均計算為一家。
- 三、已完成改善家數：係指經檢查不合格，不合格項目均已全數完成改善家數。